各市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 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27号)精神,全力促进和扩大就业,现 提出如下举措。

一、全力发展经济扩大就业

(一)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。加快推进 52 个重大项目建设,用好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和新增中央投资,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"两新一重"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: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,各市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,不再列出)

- (二)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。促进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融合健康发展,培育壮大电商直播市场主体,建设一批特色突出、示范性强的电商直播基地,对符合条件的电商直播示范基地、电商直播企业和从业人员,根据实际相应给予就业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。(责任主体单位: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,责任单位: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)
- (三)提升消费带动就业能力。开展"全民乐购,约惠辽宁"系列促消费活动。打造地标性夜经济集聚区和夜间消费品牌。积极推动社区服务和养老服务发展,增强养老、托幼、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。(责任主体单位: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,责任单位: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)
- (四)以"个转企"为载体稳住就业基本盘。扎实做好"保市场主体"工作,推动扶持政策落地,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。通过实施"个转企"专项行动等举措,扩大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,提高管理水平,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,做大做深就业"蓄水池"。(责任主体单位:省市场监管局,责任单位:省"个转企""小升规"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)
 - 二、大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

- (五)加大援企稳岗力度。按期持续推进阶段性减免税费政策,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,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,大力落实以工代训补贴。推行小微企业普通性稳岗返还"免申即享",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人以下参保企业,免申领直接拨付返还资金。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用工和复工达产提供常态化服务,帮助各类市场主体降低运营成本,稳定职工队伍,增强发展后劲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)
- (六)加大吸纳就业补贴力度。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,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,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限内的符合条件企业,可预拨不超过50%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,余下部分在企业恢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拨付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,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%顶额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,执行期限自本文印发之日起12个月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)

三、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

(七)加强政策支持和载体建设。对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,按规定给予社会 保险补贴。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,仍 从事灵活就业的,享受期限最多可延长6个月,具体期限由各市 根据实际确定。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,深入推进大学科技 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,进一 步拓宽自主创业和吸纳就业渠道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)

- (八)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。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,有条件的市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、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,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。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(境)留学回国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入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劳动力,按规定相应给予不超过24个月的创业场地补贴。有条件的市可预拨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资金,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预计补贴资金总额的50%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)
- (九)减轻基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负担。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到 2020年12月31日,对未就业人员借助"夜经济""小店经济"以及网约车等创业载体实现自主创业的,新申请最高不超过

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,调整财政贴息分担比例,中央财政按现行政策承担30%,省财政承担比例由现行25%增加到50%,市县财政承担比例由现行45%减少到20%,期限12个月。(责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监管局)

(十)加强审批管理服务。开通行业准入办理"绿色通道",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,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、"一站式审批"。在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,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,无须办理营业执照。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,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。(责任单位: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营商局,各行业准入审批部门)

四、推进技能提升缓解供需矛盾

(十一) 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。2020年至2021年,对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开展1年以上企业新型学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880

